《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公布

本报综合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从农田到餐桌",食用农产品质量 安全与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 全息息相关,2022年9月,新修订的农产 品质量安全法发布,对食用农产品市场 销售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衔接落实法 律有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原《办 法》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食用农产品市 场销售行为,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据悉,《办法》所称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指通过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固定场所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活动,不包括食用农产品收购行为。同时,《办法》所称的食用农产品,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供人食用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不包括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

据该负责人介绍,新修订的《办法》 共51条,主要内容包括: 强化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食品安全 责任,规定市场开办者履行人场销售者 登记建档、签订协议、人场查验等管理义 务和销售者履行进货查验、定期检查、标 示信息等主体责任;明确了地方市场监 管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的案件通报和移 送制度,细化了具体通报情形。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 将承诺达标合格证列为食用农产品进货 查验的有效凭证之一,并鼓励优先采购 带证的食用农产品;同时明确提出在严 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的基础上,鼓励食 用农产品销售企业通过应用推荐性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团体标准等促进食 用农产品高质量发展。

针对群众反映"生鲜灯"误导消费者问题,增加对销售场所照明等设施的设置和使用要求;明确鲜切果蔬等即食食用农产品应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防止交叉污染。此外,结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以个体散户为主的突出特点,按照"警示为主,拒不改正再处罚"的基本原则设置法律责任,将部分条款的罚款起点适度下调

工信部将发布方案着力稳住食品等重点行业

本报讯 郭倩 在近日国新办举行的2023年上半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上,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局长陶青表示,上半年,消费品工业整体呈现企稳回升态势,电动自行车、冰箱、空调等产品产量呈两位数增长。近期工信部将发布实施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着力稳住家居用品、塑料制品、皮革、食品等重点行业,充分激发内需潜力,积极促进出口优势,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消费品工业是我国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满足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保

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陶青介绍,今年上半年,随着扩内需促消费政策的深入实施,国内消费场景逐步恢复,物流水平快速回升,"大健康""可持续"等消费热点不断涌现,消费市场正在逐步复苏。

据悉,工信部将进一步把实施扩大 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 结合起来,加快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 牌"三品"战略,夯实扩大内需战略供给 基础。其中,将于近期发布实施轻工业 稳增长工作方案,着力稳住家居用品、塑 料制品、皮革、食品等重点行业。巩固消 费品传统产业的优势地位,前瞻布局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积极培育行业新的增长点。

陶青同时表示,工信部将全力以赴保 民生,多措并举扩消费。其中,将持续开 展疫苗、药物等重点医疗物资生产调度, 保障常态化的物资需求。加快小品种药 集中生产基地建设,开展短缺药品生产供 应监测,保障市场有序稳定供应。组织研 究机构、行业协会和有关地方开展好 2023 年"三品"全国行活动,发布推广百项升级 和创新消费品,持续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促 消费活动。

农业农村部全力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夺丰收

本报综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目前发布关于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作用全力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夺丰收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目前,秋粮作物正处于生长发育关键时期,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尤为重要。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进一步增强防灾减灾意识,立足于防、着眼于早,系统谋划防范举措,做好物资储备和充分应对准备。

通知要求,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体系应急服务能力。各地要组织动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组建应急服务队,深入生产一线,宣传解读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中国气象局等四部门联合制定的《科学防灾减灾夺秋粮丰收预

案》,指导和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应对灾情,推进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措施落实到田。要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名录库应用管理,将辅导员参与应急服务、指导开展防灾减灾等内容纳入辅导员工作绩效,及时在名录库中记录更新辅导员履职情况,对在防灾减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辅导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向乡镇延伸设置服务站点,就近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及时有效的防灾抗灾救灾服务。

通知提出,积极开展防灾救灾社会化服务。广泛动员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自身技术、装备、人才等优势,开展防灾减灾和社会化服务。指导服务组织根据灾

情发生发展趋势,全面摸清服务对象需求, 科学制定防灾预案,及早做好机井、水渠等 维护和抽排水、飞防、播种、收割等农机具 检修,提前储备肥药种等防灾农资,及时向 农户等生产主体发布防灾技术指导和服务 供给信息。指导服务组织根据天气变化、 农情特征、土壤墒情、作物长势等,大力开 展抽水灌溉、防汛排涝、以肥补水、统防统 治、改种补种、抢收烘干等服务,引导和支 持服务组织开展跨区作业。依托大型服务 组织,建设一批区域性综合服务中心,培育 一批专业化的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队 伍。加强农资、农机供需情况监测调度和 调剂调运,鼓励农资企业及经销商重点针 对受灾地区开展"点对点"统配统送,为服 务组织开展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水利部部署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

本报讯 欧阳易佳 近日,水利部在湖北英山县召开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推进会。水利部党组高度重视,提出明确要求,水利部副部长朱程清出席并讲话,湖北省副省长吴海涛出席并致辞。会议要求,各级水利部门要增强做好农村饮水安全水保障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开展全面排查,强化问题整改,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常态化排查和动态监测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推动解决,并举一反三。

会议指出,要聚焦农村供水薄弱环节, 分类施策,采取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供 水工程建设、小型工程规范化改造、实施农 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等措施,加快补齐短板。按照城乡融合发展的总体要求,建立完善农村饮水安全长效保障机制,牢牢守住农村饮水安全底线。

近期,为补齐农村供水面临的短板弱项,水利部专门印发了《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整改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饮水问题。要开展问题排查、动态监测与风险防控,强化问题整改,完善举报问题办理流程。

《通知》要求,强化农村供水水质保障,深入实施水质提升专项行动,规范水

质自检,加强水质巡检,全面完善供水水质巡检制度。要加快补齐农村供水工程短板。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强千吨万人以下供水工程规范化改造。要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压实农村供水管理责任,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加强基层管水人员培训。

会议邀请中央农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疾控中心相关同志参加。会上,生态环境部和中国疾控中心分别解读了饮用水源地保护政策、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方面政策要求。

本报讯 据国家粮食 和物资储备局消息,截 至目前,主产区各类粮 食企业累计收购小麦超 3800万吨,完成预计旺 季收购量六成左右。近 期,小麦收购进入集中 上量阶段,日均收购量 处于近年来较高水平, 面粉加工、饲料、储备等 企业抢抓粮源,贸易企 业积极采购、增建库存, 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农民择机择价售粮,小 麦市场呈现购销两旺的 良好局面。

SE

秋粮是全年粮食生产的大头。农业农村部最新发布,预计秋粮播种面积超过13亿亩,当前秋粮作物长势总体正常。眼下,各地正在加快提升农作物田间管理水平,为各项农作物高产丰收打下坚实基础。

眼下,安徽的3700 多万亩水稻正陆续进入 分蘖中期。全省超过 17000名科技特派员下 沉一线,全力推广绿色 防控、绿色增产关键技 术措施,高质量推进水 稻夏管。

眼下,黑龙江的水稻 进入生长关键期,为实现 绿色种植,富锦市把发展 智慧农业作为现代农业 的重要抓手,笔者在长安 镇新立村看到,"中国农 资"App 软件通过大数 据、"云计算"、物联网、北 斗导航等观测体系,实现

了对水稻墒情、苗情、病虫害等多 方面的实时监测, 为水稻生长精准 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在陕西定边县万亩玉米绿色高质高效发展示范项目基地,由大数据、田间气象站、智能水肥一体化等技术设备组成的"数智化管理系统"正24小时不间断地对玉米墒情、苗情、长势等情况实时监测。

而在山东高唐县,今年当地首次采用了鲜食玉米与花生带状复合种植的新模式,在确保玉米不减产的基础上增收一季花生,同时充分利用秸秆加工成优质饲料。